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国债2012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国债2012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申购。此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公开发行债券的分销商成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如下：

获配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债2012年8月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银行为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自国债2012年8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illegible])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基金相关业务，遵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站：[illegible]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长途话费)或[illegible]
网址：[illegibl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债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2-055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九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鉴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8月1日止，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条第(十五)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遵如果公司在之后的二个交易日(2012年8月2日起至2012年8月3日止)，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没有消除，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9条规定：如果公司股票出现第14.3.1条第(十五)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本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2、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2〕214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24条、第14.3.25条和第14.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被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本公司股票将自交易所作出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遵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主板行情中揭示。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遵退市整理期届满，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遵鉴于深交所退市整理期制度的相关技术准备尚待完成，遵其入退市整理期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为确保本公司股份在终止上市后可以进入相关场外交易市场转让，公司将于近期与一家具有《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4.1条规定资格的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遵如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遵将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性的场外交易市场或者符合条件的区域性场外交易市场的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事宜，遵以及办理股份重新确认、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本公司将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实行终止上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
邮政编码：363107
联系电话：0596-6268161
联系传真：0596-6268104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2-056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闽灿坤B"(证券代码：200512)，连续二个交易日(2012年7月31日至8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8月2日停牌一小时。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2年7月26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拟与漳州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提示性公告》所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披露了《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从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8月1日止，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3.1条第(十五)款规定："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遵如果公司在之后的二个交易日(2012年8月2日起至2012年8月3日止)，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没有消除，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遵具体详参阅公司今天同时披露的《关于本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九次)》。遵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2-057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遵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遵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遵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闽灿坤B，证券代码：200512)自2012年8月2日起停牌，遵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12-016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海B，证券代码：200613)"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7月30日、31日、8月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其它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如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12年1-6月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可能扭亏为盈，实现微利，预计盈利约50万元至90万元左右。遵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如果与本预告出现较大幅度偏离，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应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遵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汇丰晋信恒生粤港澳大型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粤港澳大型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illegible]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恒生粤港澳大型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恒生粤港澳大型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illegible]〕[illegible]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illegible]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illegible]
	利息结转的份额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illegible]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illegible]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通过代销渠道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认购费率与其他投资人相同，适用认购费率为[illegible]。遵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illegible]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illegible]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illegible]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遵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illegible]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西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8

关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7月31日印发的《关于核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illegible]号)，现将关于核准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533,157,9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遵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遵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遵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

特此公告。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62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五项议案，遵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遵

由于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名称表述有误，遵现予以更正，遵更正内容如下：

原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主承销商，遵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遵

现更正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遵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遵

除以上更正外，遵其余内容不变。遵由此给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带来不变，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遵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尽量避免此类失误再次发生。遵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遵自2012年8月2日起，工商银行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illegible]类253050；[illegible]类253051)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遵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遵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遵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遵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遵www.vip-funds.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遵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遵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工商银行为国联安货币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遵今后工商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遵届时将另行公告。遵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遵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遵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遵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遵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遵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遵投资有风险，遵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遵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遵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海通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遵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遵本公司旗下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遵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遵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遵富国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遵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遵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海通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遵

业务咨询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illegible]
客服电话：[illegible]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illegible]
客服电话：[illegible]长途话费)或[illegible]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遵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遵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遵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遵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成份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遵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遵对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成份股的调整。遵具体调整内容请详见调整日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illegible])、本公司网站(网址：[illegible])公布的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遵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遵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遵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遵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遵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韵一二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illegible]
基金合同生效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illegible]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illegible]年度的第[illegible]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illegible]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illegible]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illegible]元，遵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遵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遵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illegible]。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illegible]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遵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遵基金合同生效不满[illegible]个月，可供分配收益为[illegible]元。遵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遵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illegible]元。遵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除息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场内交易)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场外交易)
现金红利发放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场内交易)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场外交易)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遵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遵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遵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遵暂免征收所得税。遵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遵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权益分派期间，遵[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遵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遵

(二)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遵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遵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遵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遵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遵

(三)咨询方式：

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illegible]。遵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illegible]。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股票简称：广东梅雁　证券编码：[illegible]　编号：[illegible]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illegible]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遵本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遵[illegible]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遵

一、[illegible]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上述数据均按照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遵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报告期内，遵公司主站所处地区降雨情况较好，遵公司水利发电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遵实现了较好的收益。公司生产制造业务受市场产品价格波动及设备改造等因素的影响，遵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遵

(二)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为去年同期公司转让了梅县梅雁[illegible]显示器有限公司股权，获得[illegible]万元投资收益所导致。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遵无重大变化。遵

三、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遵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广东梅雁　公告编号：[illegible]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illegible]，证券简称：广东梅雁)"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遵根据有关规则，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遵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并得到回复，遵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之内，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遵债务重组、遵业务重组、遵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遵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三个月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遵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遵债务重组、遵业务重组、遵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遵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遵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illegible])。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发给控股股东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

(二)公司控股股东回函；

(三)实际控制人声明。遵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2-[illegible]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证券简称*ST星美，遵证券代码000892，遵于2012年7月30、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价格，尧且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illegible]%，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遵本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遵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函询，遵同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相应的问询核实。遵

1、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遵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前述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尧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买卖公司股票。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遵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尧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遵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遵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遵防范风险。遵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